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之依據、宗旨及規範範圍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1).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三條 關係人間整體經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對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其餘應注意事項悉依『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月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四條 經理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及關係企業間人員流用之規定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

分攤方式。

第五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往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六條 與關係人之業務往來不得有非常規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關業務往來規範如下：

1. 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簽呈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2. 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簽呈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3.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與關係人間資產交易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包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等)、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

第八條 董事會決議財務業務往來事項時，應尊重獨立董事意見及注意利益迴避原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九條 關係人資訊揭露與資訊公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財會部門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2).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名稱 | 修訂後名稱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關係 <u>企業</u> 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 | 關係 <u>人</u> 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 |

| 條次 | 內容 |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一條 制定之 依據、 宗旨及 範圍 |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 <u>企業</u> 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 <u>人</u> 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一條及第二條。 |
| 第二條 定義 | 本程序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 |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三條。 |
| 第三條 關係 <u>人</u> 間整體 經營之 風險控 管 |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 <u>及關係企業</u> 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關係 <u>企業</u> 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 <u>及關係人企業</u> 整體之營運活動， 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 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關係 <u>人</u> 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四條。 |
| 第五條 與關係 <u>人</u> 間財務 往來應 注意事 項 | ……。 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 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 |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內容 |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六條 與關係 人之業 務往來 不得有 非常規 交易 | <p>本公司與關係<u>企業</u>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p> <p>本公司與關係<u>企業</u>間有關業務往來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貨時，…。 2. 銷貨時，…。 3. 與關係<u>企業</u>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 4. 本公司與關係<u>企業</u>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p>本公司與關係<u>人</u>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p> <p>本公司與關係<u>人</u>間有關業務往來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貨時，…。 2. 銷貨時，…。 3. 與關係<u>人</u>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 4. 本公司與關係<u>人</u>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九條。</p> |
| <u>第六條之一</u> | (新增) | <p><u>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u></p> <p><u>，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u> <u>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u> <u>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p><u>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u> <u>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u> <u>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u> |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九條之一。</p> |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內容 |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七條 與關係人 間資產交 易應注意 事項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包括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等)、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包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人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等)、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 第九條 關係人 資訊揭 露與資 訊公開 | <p>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u>臺灣證券交易所或</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p> <p>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p> <p>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p> <p>……………</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u>」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p> | <p>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u>臺灣證券交易所或</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p> <p>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p> <p>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p> <p>……………</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u>」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p> | <p>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三條。</p> <p>2. 依實際修改管理機關。</p> |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內容 |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十一條 |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日。 |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u> | 增加修正日期。 |